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天津市静海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大禹农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

10、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密切关注，对金额相对较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谨慎审议，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变更投向和用途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有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保护全体股东、公司和公司职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